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优先股项目之保荐总结报告书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阳银行”或“发行人”）2018 年非公开发行优先股项目的保荐机构，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贵阳银行履行尽职推荐及持续督导义务，持续督导期间为 2018 年 12 月 12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保荐机构对贵阳银行非公开发行优先股项目的持续督导期限届满，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出具本保荐总结报告书如下：

一、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承诺

1、本保荐总结报告书和证明文件及其相关资料的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本机构及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对保荐总结报告书相关事项进行的任何质询和调查。

3、本机构及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

二、保荐机构基本情况

保荐机构名称：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主要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 2 号凯恒中心 B 座 9 层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本项目保荐代表人：闫明庆、贺星强

项目联系人：潘庆明

联系电话：010-65608250

是否更换保荐人或其他情况：否

三、上市公司的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601997

注册资本：3,218,028,660 元

注册地址：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长岭北路中天·会展城 B 区金融商务区东区 1-6 栋

主要办公地址：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长岭北路中天·会展城 B 区金融商务区东区 1-6 栋

法定代表人：张正海

实际控制人：无

联系人：董静

联系电话：0851-86859036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非公开发行优先股

本次证券发行时间：2018 年 11 月 22 日

本次证券上市时间：2018 年 12 月 12 日

本次证券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年报披露时间：2018 年年度报告于 2019 年 4 月 16 日披露、2019 年年度报告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披露。

四、保荐工作概述

中信建投证券作为贵阳银行 2018 年度非公开发行优先股项目的保荐机构，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贵阳银行履行尽职推荐及持续督导义务，持续督导期间为 2018 年 12 月 12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在前述尽职推荐及持续督导期间，保荐机构主要工作概述如下：

（一）尽职推荐阶段

尽职推荐阶段，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发起人）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保荐机构）关于非公开发行优先股之保荐协议》履行保荐职责并最终顺利完成对贵阳银行的尽职推荐工作，具体如下：

1、向中国证监会推荐贵阳银行非公开发行优先股项目，并报送起草、发行申请文件，出具保荐意见；

2、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申请转让保荐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所要求的相关文件，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3、组织协调中介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参与贵阳银行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相关工作；

4、应当按照法律及其监管规则，对贵阳银行及其发起人、主要股东进行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在其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有关文件、资料的基础上，组织相关中介机构协助编制发行文件，出具发行保荐书、申请转让保荐书及其他与本次发行与上市保荐有关的文件、资料；组织贵阳银行及其中介机构对中国证监会意见进行答复；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对涉及本次发行与上市的特定事项进行尽职调查或审慎核查；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工作。

（二）持续督导阶段

持续督导期内，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严格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在发行人股票发行后持续督导其履行规范运作、信守承诺、信息披露等义务，具体如下：

1、督导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规定，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主要股东及其他关联机构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并督导发行人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规范等；

2、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高管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部控制制度，包括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以及募集资金使用、为他人提供担保、对外投资、衍生品交易、对子公司等控制等重大经营决策的程序与规则；

3、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

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4、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5、持续关注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作出的承诺的履行情况，并督导发行人履行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实施等各项承诺；

6、持续关注发行人除正常经营业务范围以外的其他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的情况，并发表意见；

7、根据监管规定，每年至少一次对发行人进行现场检查，并在发行人发生监管规定的情形时，对其进行专项检查；

8、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其他工作。

持续督导期间，发行人严格按照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活动，依法公开对外发布各类定期报告及临时报告，各项重大信息的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有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发行人在独立性以及与主要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以及经营状况等方面不存在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五、履行保荐职责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处理情况

在保荐机构履行保荐职责期间，贵阳银行未发生需保荐机构处理的重大事项。

六、对上市公司配合保荐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能够及时向保荐机构、会计师及律师提供本次发行所需的文件材料，并保证所提供的文件材料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能够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积极配合保荐机构的尽职调查工作及持续督导工作，为本次发行的推荐及持续督导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和便利。

七、对证券服务机构参与证券发行上市、持续督导相关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聘请的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在尽职推荐、持续督导期间，能够尽职开展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工作，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时出具相关报告，提供专业、独立的意见和建议，并积极配合保荐机构的协调、核查工作及持续督导相关工作。

八、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贵阳银行已建立健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能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制度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九、对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贵阳银行非公开发行优先股项目募集资金的管理及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贵阳银行已披露情况一致，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项目之保荐总结报告书》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闫明庆
闫明庆

贺星强
贺星强

保荐机构董事长： 王常青
王常青

